

2025年汕头市潮阳区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潮阳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1 日在汕头市潮阳区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潮阳区财政局局长 刘容

各位代表：

受潮阳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潮阳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及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努力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的工作部署，全力支持抓经济、

促发展、惠民生工作，促进潮阳高质量发展，全年财政运行基本平稳。

由于 2024 年决算尚在进行，以下 2024 年预算执行数据在年度决算编制完成后可能有所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314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191938 万元的 100.72%，下降 6.21%。其中：税收收入 114845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113555 万元的 101.14%，增长 2.15%；非税收入 78469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78383 万元的 100.11%，下降 16.24%。税收占比 59.41%，比去年提升 4.86 个百分点。

2、支出情况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565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0%，完成预算调整 430967 万元的 98.77%。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375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56298 万元的 96.58%；

（2）国防支出 34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340 万元的 100%；

（3）公共安全支出 25951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26426 万元的 98.20%；

（4）教育支出 190557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190787 万元的 99.88%；

（5）科学技术支出 14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140 万元的 100%；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2021 万元的 99.95%；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7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88822 万元的 98.48%；

（8）卫生健康支出 20017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20396 万元的 98.14%；

（9）节能环保支出 382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383 万元的 99.74%；

（10）城乡社区支出 6282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6353 万元的 98.88%；

（11）农林水支出 12484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12891 万元的 96.84%；

（12）交通运输支出 3297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3511 万元的 93.90%；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7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177 万元的 100%；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6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451 万元的 109.98%；

（15）金融支出 45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45 万元的 100%；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70 万元，完成预算

调整 4174 万元的 99.90%;

(17) 住房保障支出 5156 万元, 完成预算调整 5167 万元的 99.79%;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36 万元, 完成预算调整 2836 万元的 100%;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60 万元, 完成预算调整 3547 万元的 91.91%;

(20) 其他支出 438 万元, 完成预算调整 441 万元的 99.32%;

(21) 债务付息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761 万元, 完成预算调整 5761 万元的 100%。

3、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314 万元, 返还性收入 23839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470698 万元, 债务转贷收入 22515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35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47320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31202 万元, 收入总计 911246 万元。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5654 万元, 上年结转支出 42800 万元, 上级专项支出 279645 万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的结转项目支出 7967 万元, 上解支出 33240 万元,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8515 万元,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665 万元, 结转下年支出 81760 万元, 支出总计 91124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555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119243 万元的 96.9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相关收入 8574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781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7153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及其他政府性基金相关收入 871 万元。

2、支出情况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30151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351198 万元的 94.01%，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51991 万元；债务付息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464 万元；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73696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55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58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962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5114 万元，收入总计 452454 万元。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30151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10197 万元，上级专项支出 1059 万元，上解支出 594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631 万元，调出资金 4200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63822 万元，支出总计 45245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76 万元（全部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完成预算调整 3876 万元的 100%。

2、支出情况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92 万元（全部为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完成预算调整 2715 万元的 99.15%。

3、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7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69 万元，收入合计 3978 万元。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92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33 万元，调出资金 1163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90 万元，支出合计 3978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8822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81889 万元。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6331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773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4068 万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 号）有关规定，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根据上级核定，潮阳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4386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486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149000万元。

2024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34234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94771万元、专项债务1147575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内。

2、地方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2024年，我区新增债务318721万元，减少1424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新增22515万元，减少10614万元；专项债务新增296206万元，减少3631万元。

2024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支出3997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出273696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支出21721万元。

（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2024年共收回存量资金25173万元由本级财政预算统筹使用。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进一步做好“三保”保障和暂付款挂账管理工作，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七）“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潮阳区“三保”支出 581995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254814 万元、“保工资”支出 317748 万元、“保运转”支出 9433 万元。

（八）2024 年区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24 年，区财政部门积极面对严峻复杂的财政经济形势，在收支矛盾突出、资金调度困难的情况下，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及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和审查意见，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努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

1、开源节流增强财力保障，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积极应对新增减税政策、大宗非税收入资源减少等带来的减收影响，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预期下，进一步大力推进国有土地出让工作，千方百计增加财政收入，缓解资金调度困难。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56 亿元，同比增长 30.4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8.18 亿元，同比增长 54.28%。二是把握国家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的重大机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债券资金支持。2024 年，全区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约 50 亿元（其中增发国债 1.23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0.14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 29.70 亿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2.17 亿元，有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和推动重点重大项目建设。三是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支出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腾出资金优先保障“三保”和重点项目支出，并依托“数字财政”系统有效开

展监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聚焦工业立市、产业强市，贯彻积极财政政策。一是助推重大产业园区建设，积极统筹专项债券、老区苏区专项发展等资金拉动有效投资，全年共拨付新增债券和老区苏区专项发展奖补等资金 **11.74** 亿元，用于纺织服装产业基地、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海门产业园区、金浦高新产业园区、临港特色产业片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进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工作；二是以产业创新为支撑，不断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凝聚产业力量，及时落实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外贸发展、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补、科技创新项目等政策扶持资金 **1.20** 亿元，积极支持企业发展；三是认真贯彻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等助企惠企措施，助力稳经济促发展工作。全年税务部门共实现减税降费退税 **5.16** 亿元；四是根据企业融资需求，提升财政金融服务水平，多部门协作帮扶助力企业发展。

3、坚持民生优先，持续增进民生福祉。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投入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十类民生支出 **62.9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 **83.19%**。一是持续做好民生兜底保障。2024 年投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5.6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8.87** 亿元，城乡低保五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优抚对象抚恤、残疾人补贴津贴、临时性价格补贴等其他民生保障资金 **5.85** 亿元，大力改善社会民生福祉。二是

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年投入教育资金 24.94 亿元，用于教师工资、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和其他支持教育发展方面等支出，推进基础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年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院异地新建提升工程、大峰医院改扩建工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和其他支持医疗卫生服务发展等资金 4.13 亿元，切实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公共文体服务，全年投入体育中心新建、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和其他支持公共文体服务发展等资金 0.56 亿元，通过推动文体建设，让群众共享高质量的健康生活；积极支持公共安全事业发展，全年投入公共安全事业支出 1.18 亿元，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一是以“头号工程、头等保障”的力度，推动“百千万工程”建设。2024 年共统筹 28.87 亿元资金投入“百千万工程”建设，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出台《汕头市潮阳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办法》，对“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推动政企互动，多渠道落实资金需求，召开潮阳区“助力百千万、行长区县行”财政金融服务现场会，进一步了解企业融资需求，介绍重点项目、特色产业融资方案和支持企业融资的政策性项目，并举行贷款授信和结对服

务签约仪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多金融支持。**二是**着力支持绿美潮阳生态建设，全年拨付污水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造林绿化等相关支出**4.28**亿元，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持续彰显。**三是**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全年拨付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1.59**亿元，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四是**做好基层经费保障工作。统筹资金安排落实基层经费政策，保障基层正常运转，全年拨付“两委”干部补贴、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建设、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城乡环境保洁补助经费等资金**1.46**亿元。

5、守正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以资产高效盘活释放改革红利，创新资产盘活路径，推动国有资产从“沉睡、低效”向“创收、生金”转变。加强国有经营性资产管理，实现国有资源资产价值最大化利用，将**7**处行政事业性资产、**1**处经营性资源资产，通过无偿划转或实物注资方式移交区属国有企业，进一步壮大国企资产规模，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投融资能力。坚持分类改革，组建汕头潮之阳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实物注资，将**7**处行政事业性资产投入公司经营；组建汕头市潮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涉农资源资产代管运营；组建汕头市绿色新材料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参与海门片区园区投资建设等，推动我区国有资源资产融合发展。**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工程预（结）算评审管理工作。2024年制定《关于潮阳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结）算编

制要求的通知》（汕头市潮阳财建〔2024〕8号）和初步拟订《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提速增效措施二十条》等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工程预（结）算评审管理。全年工程预算送审造价 29.39 亿元，核减造价 4.73 亿元，核减率为 16.11%；结算送审造价 4.28 亿元，核减造价 0.26 亿元，核减率为 6.01%，充分发挥财政预结算审核职能，从根本上节约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持续强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绩效预算深度融合，促进财政资金规范安全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加强财政风险防控。确保“三保”支出优先顺序，维护社会稳定；在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好用足地方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严控新增暂付款挂账，全年暂付款挂账零新增。2019 年及以后年度新增暂付款挂账占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之和的 1%，严格控制在 5%以内，暂付款规模进一步缩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九）区财政运转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2024 年潮阳区财政运行基本平稳，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主要有：一是受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等造成税收收入恢复不及预期，新的财税收入增长点尚未有效形成。二是加大力度盘活资源资产后，一次性大宗非税收入在一定程度上补充财政收入，但结构单一且可持续性面临挑战。三是财政支出面临刚性需求与资源有限的矛盾。一方面，“三

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社会资本项目运营维护费等必要支出项目持续存在且不断增长；另一方面，财政收入的减少限制了支出规模与效率，对公共服务的质量与经济发展的推进造成一定影响。四是一些部门和单位落实过紧日子措施不够深入、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尚需进一步增强等。我们将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也希望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监督和指导。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从收入看，当前潮阳总体经济发展韧性强、潜力大、前景好的势头没有改变，发展有利因素强于不利因素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今年经济有望保持回升向好态势，但受需求不足，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上升和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影响，加上政府资源资产可盘活空间不断缩小，都将影响财政收支增长，财政增收压力依然较大。从支出看，2025 年财政支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主要围绕全额保障基本支出、民生补助类和还本付息资金需求，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加快建设“绿美潮阳”，走好“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等重点工作任务。总的看，2025 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必须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保障区委、区政府各项重点工作落实。

2025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落实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区委五届八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潮阳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打牢“十五五”良好开局基础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根据 2025 年潮阳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收入预算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04913 万元，预期增长 6.00%，其中：税收收入 124090 万元，增长 8.05%；非税收入 80823 万元，增长 3.00%。税收收入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56%。

2、支出预算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5164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631 万元，增长 20.12%。2025 年支出预算以支

出性质划分，各项支出预算计划安排如下：

（1）基本支出 3691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47%。其中：

——人员经费 360687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按工资 8%供给）、乡镇工作补贴、公务用车改革补贴等。

——公用经费 8440 万元。公用经费编制标准具体为：区直一般行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 12600 元/人年、公安部门按 24300 元/人年（其中部分经费在非税收入中统筹安排）。公用经费供给包括工会费（按 900 元/人年）、日常公用经费、公用车辆维护等。除工会费外，其它由单位统筹使用。

（2）项目支出 147328 万元。

3、收支平衡预计

根据以上收支计划，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04913 万元，返还性收入 238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4549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79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88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18267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81760 万元，收入总计 1079365 万元。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516455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81760 万元，上级专项支出 352148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的结转项目支出 24525 万元，上解支出 37783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79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

出资金 2277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9127 万元，支出总计 107936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1、收入预算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4812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相关收入 21997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74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及其他政府性基金相关收入 750 万元。

2、支出预算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188476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92188 万元；债务付息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638 万元；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60650 万元。

3、收支平衡预计

根据以上收支计划，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812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6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6382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6710 万元，调入资金 22770 万元，收入总计 417026 万元。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8476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23476 万元，上级专项支出 3779 万元，上解支出 594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9100 万元，调出资金 181601 万元，总计 41702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1、收入预算

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70 万元，全部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支出预算

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55 万元，全部为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收支平衡情况

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7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90 万元，收入合计 3693 万元。

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55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34 万元，上级专项支出 33 万元，调出资金 1071 万元，支出合计 369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社保局潮阳分局进行编制，具体收支计划如下：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9508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92963 万元。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2117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406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6185 万元。

（五）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安排和还本付息计划

1、2025 年第 1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上级下达我区 2025 年第 1 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

额 135000 万元。

2、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安排

2024 年至 2 月底前，上级已转贷潮阳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60000 万元，其中：用于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榕江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项目 5000 万元、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 500 万元、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提升工程 2000 万元、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 2000 万元、汕头市潮阳区大峰医院一期改扩建项目 6000 万元、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 2000 万元、汕头市潮阳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000 万元、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5000 万元、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6000 万元、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 1500 万元、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 2000 万元、汕头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14000 万元、汕头市潮阳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2000 万元、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潮阳供水配套工程 2000 万元。

3、2025 年还本付息计划

2025 年潮阳区预计应偿还债券本息及服务费发行费 65255 万元，其中：到期债券本金 23897 万元（一般债券本金 4797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19100 万元）；到期债券利息

41358 万元（一般债券利息及发行服务费 572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服务费 35638 万元）。目前已向上级申请再融资债券资金 21507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六）“三保”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财政预算收支管理 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财预〔2019〕128 号）和《关于加强我省财政预算收支管理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9〕113 号）的要求，2025 年我区“三保”支出预算金额 616524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308293 万元、保工资 303844 万元、保运转 4387 万元。“三保”支出预算已经上级财政部门审核。根据省反馈我区预算安排的意见建议，我区已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补充完善。

（七）2025 年财政主要工作计划

2025 年，区财政部门将深刻把握做好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部署，按照上级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集中财力增强重大任务保障，做到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为潮阳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1、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学好用好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密切跟踪研判经济形势变化，结合实际积极稳妥做好收入测算，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收支总规模，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保持适度支出强度，确保财政收支运行平稳。一方面，为实现收入预期目标，要推动各镇（街道）和部门形成合力，强化财税联动，推动税务部门依法加强税收

征管，注重税源建设工作。同时，加强非税收入盘活谋划，最大限度盘活利用政府存量资产资源，多渠道增加非税收入，全力增强我区财力保障。另一方面，优化支出结构，落细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工作，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从严规范各类支出政策。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坚持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2、保障各项重大任务落实。全力争取上级在资金和政策方面的支持，以“头号力度”推进“头号工程”，以“头号工程”落实“头等保障”，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引导更多资金注入县域发展和强镇兴村，优先保障县域经济发展短板弱项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推进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积极筹措资金落实省市重点工作要求，加快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汕头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区等项目的土地收储、出让和建设，扶持园区经济和产业集聚发展，大力培植财源，增强我区经济造血能力，推动我区经济发展。持续推进绿美潮阳生态建设，安排资金投入污水管网补缺、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巩固污染防治成果；安排资金投入美丽乡村风貌带、乡村振兴示范带等项目建设，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3、保民生、兜底线，做好民生支出保障。一是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足额安排困难群体救助补助资金，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202 元、270 元提高到 209 元、

280 元；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2295 元提高到 2375 元；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从每人每月 1484 元提高到 1536 元；集中供养、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别按照集中供养、散居孤儿的保障标准执行，有效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优抚抚恤对象生活补助等民生支出保障工作。二是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筹集资金推动区中医院异地新建提升项目建成投用和加快大峰医院一期改扩建项目建设，提升区级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三是继续安排资金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建设，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四是办好年度十件民生实事，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4、提升财政管理效能，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建立健全应保必保、该省则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推动财政预算管理提质增效；管好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科学做好新增债券项目储备和发行安排，提高债券资金效益，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通过做大收入蛋糕将债务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款挂账，结合财力安排 2000 万元用于消化暂付款挂账，继续采取积极稳妥措施逐步消化暂付款挂账；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结合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国资国企资源资产盘活，增加财

政收入。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指导监督，认真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实干担当，为潮阳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财政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5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5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5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5年潮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5年潮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5年潮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5年潮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5年潮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5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5年潮阳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5年潮阳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5年潮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5年潮阳区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5年潮阳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5年潮阳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5年潮阳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5年潮阳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5年潮阳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5年潮阳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5年潮阳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4年潮阳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4年潮阳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潮阳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潮阳区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4年潮阳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4年潮阳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4年潮阳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4年潮阳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5年潮阳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5年潮阳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5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913.00
（一）税收收入	124,090.00
增值税	45,313.00
企业所得税	13,100.00
个人所得税	2,477.00
资源税	0.00
房产税	13,900.00
印花稅	11,3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00.00
土地增值税	6,700.00
车船税	4,200.00
耕地占用税	5,700.00
契稅	10,900.00
环保稅	2,100.00
其他稅收收入	0.00
（二）非稅收入	80,823.00
专项收入	23,65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600.00
罚没收入	4,50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2,909.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0.00
其他收入	14.00
二、转移性收入	874,452.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569,335.00
返还性收入	23,839.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13,365.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131.00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182,672.00
（四）结转收入	81,76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4,797.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888.00
收入总计	1,079,365.00

备注：无。

关于2025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5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20491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下同）增加11599万元，增长6%，主要是预计税收收入较去年有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5年潮阳区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124090万元，增加9245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45313万元，增加3547万元，主要是预计2025年经济有望保持回升向好态势，增值税有所增长。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13100万元，增加1004万元，主要是预计2025年经济有望保持回升向好态势，企业所得税有所增长。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2477万元，增加187万元，主要是预计2025年经济有望保持回升向好态势，个人所得税有所增长。

（四）土地增值税等预算数为4800万元，增加312万元，主要是预计2025年经济有望保持回升向好态势，房产转让交易较上年活跃，土地增值税有所增长。

二、非税收入

2025年潮阳区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80823万元，增加2354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23650万元，减少1992万元，主要是2024年专项收入大幅增长，预计2025年略有下降。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9600万元，增加37万元，主

要是预计2025年行政事业性收入规模与2024年基本持平。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4500万元，增加765万元，主要是预计2025年罚没收入规模与2024年基本持平。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42909万元，增加3544万元，主要是2025年我区将进一步挖掘非税收入，增强我区财力保障，预计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有所增长。

2025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1,28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156.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48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261.00
（五）教育支出	210,64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81.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29.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83.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676.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7.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533.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15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81.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4.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1.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8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843.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78.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84.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12,454.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01.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00
二、转移性支出	60,553.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37,783.00
（三）调出资金	22,77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5,17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4,797.00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的结转项目	24,525.00
上年结转支出	81,760.00
上级专项支出	352,148.00
结转下年支出	39,127.00
支出总计	1,079,365.00

备注：无。

2025年潮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511,28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156.00
20101	人大事务	832.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69.00
2010104	人大会议	9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33.00
20102	政协事务	44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303.00
2010204	政协会议	40.00
2010205	委员视察	1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87.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84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3,306.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534.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8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3.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77.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07.00
2010501	行政运行	307.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8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90.00
20106	财政事务	1,492.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492.00
20107	税收事务	7,25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7,250.00
20108	审计事务	530.00
2010801	行政运行	370.00
2010804	审计业务	12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40.00
20109	海关事务	47.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4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746.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568.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78.00
20113	商贸事务	1,815.00
2011301	行政运行	1,016.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308	招商引资	37.00
2011350	事业运行	247.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15.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41.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41.00
20126	档案事务	550.00
2012601	行政运行	411.00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2012604	档案馆	69.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99.00
2012801	行政运行	75.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4.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847.00
2012901	行政运行	234.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13.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07.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19.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335.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3.00
20132	组织事务	1,848.00
2013201	行政运行	494.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54.00
20133	宣传事务	659.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659.00
20134	统战事务	474.00
2013401	行政运行	395.00
2013404	宗教事务	21.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58.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13.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92.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1.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56.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769.0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29.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6.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0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2.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68.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68.00
20140	信访事务	236.00
2014001	行政运行	146.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9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41	数据事务	642.00
2014101	行政运行	126.00
2014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6.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3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32.00
203	国防支出	484.00
20306	国防动员	42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210.00
2030607	民兵	210.00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64.00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6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261.00
20402	公安	27,199.00
2040201	行政运行	419.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6,780.00
20404	检察	109.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9.00
20405	法院	18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0.00
20406	司法	1,743.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76.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7.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7.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205	教育支出	210,64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187.00
2050101	行政运行	416.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71.00
20502	普通教育	179,556.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286.00
2050202	小学教育	91,523.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5,748.00
2050204	高中教育	43,822.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177.00
20503	职业教育	3,109.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109.00
20507	特殊教育	82.00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8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92.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802	干部教育	592.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6,114.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6,114.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1.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21.00
2060101	行政运行	103.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8.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6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6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29.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24.00
2070101	行政运行	564.00
2070104	图书馆	17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44.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00
2070113	旅游宣传	8.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32.00
20702	文物	225.00
2070205	博物馆	225.00
20703	体育	215.00
2070306	体育训练	4.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87.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4.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5.00
2070607	电影	15.00
20708	广播电视	450.0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4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83.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82.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91.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40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66.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98.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25.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5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6.00
2080209	老龄事务	17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83.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2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97.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86.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7.00
20807	就业补助	1.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0
20808	抚恤	4,493.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95.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98.00
20809	退役安置	2,847.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39.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5.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8.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40.00
20810	社会福利	2,956.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46.00
2081004	殡葬	1,353.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5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2.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47.00
2081101	行政运行	212.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47.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2.00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19.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10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7.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267.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5.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62.00
20820	临时救助	24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7.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8.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5.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90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339.0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61.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27.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2.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76.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16.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62.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4.00
21002	公立医院	2,297.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433.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76.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65.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3.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88.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81.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87.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20.00
21004	公共卫生	4,156.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49.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41.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7.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75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39.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05.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3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8.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4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4.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00
21013	医疗救助	22.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63.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63.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88.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8.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0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0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7.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0
21103	污染防治	19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90.00
21113	循环经济	162.00
2111301	循环经济	16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3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07.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79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17.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 150. 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 150. 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6. 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6.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 150. 00
21301	农业农村	5, 135. 00
2130101	行政运行	951. 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 062. 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 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 00
2130110	执法监管	50. 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 00
2130148	渔业发展	42. 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 002. 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70. 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24. 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0. 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7. 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 00
21303	水利	1, 350. 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80. 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75. 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60. 00
2130313	水文测报	25. 00
2130314	防汛	30. 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0. 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 395. 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 345. 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50. 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 881. 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 166. 00
2140101	行政运行	1, 444. 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84. 00
2140131	海事管理	10. 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 528. 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15. 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700. 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5. 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4. 00
21502	制造业	169. 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69. 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5. 00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5. 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1. 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64. 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60201	行政运行	201.00
2160250	事业运行	4.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59.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8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113.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619.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0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325.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869.00
22005	气象事务	67.00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6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4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4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3.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78.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768.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4,635.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33.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0.00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1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84.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202.00
2240101	行政运行	648.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5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80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604.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882.00
2240201	行政运行	1,637.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45.00
229	其他支出	12,454.00
22999	其他支出	12,454.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2,454.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701.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701.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534.00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7.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00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2025年潮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5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73,156.00万元，比上年增加1,160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新设机构及按照有关要求增加税收事务支出。其中：

（1）人大事务支出预算减少45万元，主要是压减行政运行经费。

（2）政协事务支出预算减少61万元，主要是压减行政运行经费。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增加177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4）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预算减少14万元，主要是压减行政运行经费。

（5）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预算增加45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6）财政事务支出预算减少87万元，主要是压减行政运行经费。

（7）税收事务支出预算增加650万元，主要是按上级要求增加对区税务局的补充经费。

（8）审计事务支出预算减少27万元，主要是压减行政运行经费。

（9）海关事务支出预算增加0万元，与去年持平。

（10）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预算增加103万元，主要是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需求增加。

（11）商贸事务支出预算减少485万元，主要是压减行政运行

经费。

(12) 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预算增加0万元，与去年持平。

(13) 港澳台事务支出预算减少146万元，主要是压减行政运行经费。

(14) 档案事务支出预算减少113万元，主要是压减行政运行经费。

(15)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预算增加1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16) 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预算减少39万元，主要是压减行政运行经费。

(17)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增加127万元

(18) 组织事务支出预算减少171万元，主要是压减行政运行经费。

(19) 宣传事务支出预算增加190万元，主要是宣传事务支出需求增加。

(20) 统战事务支出预算减少19万元，主要是压减行政运行经费。

(2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支出预算减少12万元，主要是压减行政运行经费。

(2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预算减少596万元主要是压减行政运行经费。

(23) 社会工作事务支出预算增加168万元，主要是新设立有关机构。

(24) 信访事务支出预算增加190万元，主要是信访事务支出

需求增加。

(25) 数据事务支出预算增加642万元，主要是2025年新增该科目。

(2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增加682万元，主要是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需求增加。

2. 2025年国防支出预算484.00万元，比上年增加144万元，增长42.4%。主要原因：增加有关国防支出。

3. 2025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29,261.00万元，比上年减少1,376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压减行政运行经费。。

4. 2025年教育支出预算210,64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6,281万元，增长14.3%。主要原因：普通教育支出需求增加。

5. 2025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181.00万元，比上年减少21万元，下降10.4%。主要原因：压减行政运行经费。。

6. 2025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2,429.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3万元，下降4.1%。主要原因：压减行政运行经费。。

7. 2025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07,883.00万元，比上年减少39,000万元，下降26.6%。主要原因：按实际需求编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2025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24,676.00万元，比上年减少590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需求减少。

9. 2025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357.00万元，比上年减少171万元，下降32.4%。主要原因：污染防治支出需求减少。

10. 2025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7,533.00万元，比上年减少736万元，下降8.9%。主要原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等支出需求减少。

11. 2025年农林水支出预算11,15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7,158万元，下降60.6%。主要原因：按实际需求编列农林水支出。

12. 2025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3,881.00万元，比上年减少2,267万元，下降36.9%。主要原因：公路水路运输、其他交通运输支出等支出需求降低。

13. 2025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174.00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与去年基本持平。

14. 2025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421.00万元，比上年减少37万元，下降8.1%。主要原因：压减行政运行经费。。

15. 2025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4,180.00万元，比上年减少2,272万元，下降35.2%。主要原因：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需求减少。

16. 2025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7,843.00万元，比上年增加2,648万元，增长51%。主要原因：随工资政策和人员变动按实编列。

17. 2025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4,778.00万元，比上年增加1,408万元，增长41.8%。主要原因：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需求上升。

18. 2025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4,084.00万元，比上年减少560万元，下降12.1%。主要原因：应急管理事务支出需求减少。

19. 2025年其他支出预算12,454.00万元，比上年减少153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与去年基本持平。

20. 2025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5,701.00万元，比上年增加63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2025年债务付息需求增加。

21. 2025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19.00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1,800%。主要原因：2025年债务发行费用需求增加。

2025年潮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16,002.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0,588.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531.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218.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3,337.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777.00
50201	办公经费	5,252.00
50202	会议费	82.00
50203	培训费	15.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0.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647.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164.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0
50209	维修（护）费	223.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37.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20.00
50306	设备购置	17.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35,853.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774.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9.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5.00
50601	资本性支出	15.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32.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96.00
50905	离退休费	10,436.00

备注：无。

2025年潮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1,148.86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30.8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83.87
1. 公务用车购置	202.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1.87
（三）公务接待费	234.19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2025年潮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5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148.86万元，比上年增加34.95万元，原因是新设机构，相应增加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30.8万元，比上年增加20.4万元，原因是2025年我区因公出国（境）支出需求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883.8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02万元，比上年增加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1.87万元，比上年减少10.91万元。）比上年增加13.09万元，原因是新设机构，相应增加三公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234.19万元，比上年增加1.14万元，原因是新设机构，相应增加三公经费预算。

2025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潮阳区	县	区	区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 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 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 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5年潮阳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248,12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7,80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999.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7,40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75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175.00
其他政府性基金相关收入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5,600.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22,77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76,71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63,822.00
收入总计	417,026.00

备注：无。

2025年潮阳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本级支出	188,476.00
城乡社区支出	92,188.00
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35,638.00
其他支出	60,650.00
上年结转支出	23,476.00
上级专项支出	3,779.00
九、上解支出	594.00
十、调出资金	181,601.00
十一、债务转贷支出	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19,100.00
支出总计	417,026.00

备注：无。

表9

2025年潮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18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983.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6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28.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85.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0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951.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9,012.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2,391.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16.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1,00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00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034.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423.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23.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5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55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748.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7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8.00
229	其他支出	65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5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5,393.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5,393.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485.00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16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0,725.00
232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23.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5.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5.0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42.00
233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支出总计	128,476.00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25年潮阳区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5年潮阳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570.00
利润收入	3,570.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33.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3.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90.00
收入总计	3,693.00

备注：无。

2025年潮阳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55.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55.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55.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1,071.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1,071.00
三、上年专项支出	33.00
三、上年结转支出	34.00
支出总计	3,693.00

备注：无。

2025年潮阳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55.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55.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55.00
	支出总计	2,555.00

备注：无。

2025年潮阳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5年潮阳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9,148.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5,08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57,295.00
财政补贴收入	36,706.00
利息收入	157.00
转移收入	920.00
其他收入	2.00
五、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上年结余	14,068.00

备注：无。

2025年潮阳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9,148.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2,874.00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92,774.00
转移支出	100.00
其他支出	0.00
二、上解上级支出	89.00
三、年终结余	2,117.00
四、滚存结余	16,185.00

备注：无。

2025年潮阳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2,117.00
累计结余	16,185.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117.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6,185.00

备注：无。

2024年潮阳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182,869.75
二、2024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94,867.45
三、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22,515.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22,515.00
四、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10,614.00
五、2024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94,770.75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024年潮阳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854,999.80
二、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149,000.00
三、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296,206.00
四、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3,631.00
五、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147,574.80

备注：无。

潮阳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4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318,721.00	318,721.00
（一）一般债券	B	22,515.00	22,515.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18,515.00	18,515.00
（二）专项债券	D	296,206.00	296,206.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3,206.00	3,206.00
二、2024年还本执行数	F=G+H	14,245.00	14,245.00
（一）一般债券	G	10,614.00	10,614.00
（二）专项债券	H	3,631.00	3,631.00
三、2024年付息执行数	I=J+K	35,791.60	35,791.60
（一）一般债券	J	5,742.39	5,742.39
（二）专项债券	K	30,049.21	30,049.21
四、2025年还本预算数	L=M+O	23,897.00	23,897.00
（一）一般债券	M	4,797.00	4,797.00
（二）专项债券	O	19,100.00	19,100.00
五、2025年付息预算数	Q=R+S	41,094.26	41,094.26
（一）一般债券	R	5,701.20	5,701.20
（二）专项债券	S	35,393.05	35,393.05

备注：无。

潮阳区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4年底余额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190,828.00	4,797.00	10,548.00	6,614.00	56,730.00	112,139.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77,338.00	3,000.00	6,238.00	0.00	6,390.00	61,710.00	
	置换债券	9,821.00	1,797.00	1,410.00	6,614.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103,669.00	0.00	2,900.00	0.00	50,340.00	50,429.00	
专项债券	合计	1,147,574.80	19,100.00	10,163.80	45,746.00	11,600.00	1,060,96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1,041,460.00	19,100.00	10,000.00	4,260.00	11,600.00	996,500.00	
	置换债券	1,349.80	0.00	163.80	1,186.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104,765.00	0.00	0.00	40,300.00	0.00	64,465.00	

备注：无。

2024年潮阳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债务限额			2024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潮阳区	1,343,867.45	194,867.45	1,149,000.00	1,342,345.55	194,770.75	1,147,574.80

备注：无。

2024年潮阳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潮阳区	305,901.00	11,901.00	0.00	294,000.00
汕头市潮阳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4,500.00	0.00	0.00	14,500.00
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60,000.00	0.00	0.00	60,000.00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高新产业园区提质升级建设项目	6,000.00	0.00	0.00	6,000.00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产业园区提质升级项目	12,900.00	0.00	0.00	12,900.00
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	6,600.00	0.00	0.00	6,600.00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	26,000.00	0.00	0.00	26,000.00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1,600.00	0.00	0.00	11,600.00
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	18,000.00	0.00	0.00	18,000.00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	7,000.00	0.00	0.00	7,000.00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榕江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项目	12,000.00	0.00	0.00	12,000.00
汕头市潮阳区体育中心新建项目	5,000.00	0.00	0.00	5,000.00
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谷饶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四期工程	3,000.00	0.00	0.00	3,000.00
汕头市潮阳区大峰医院一期改扩建项目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汕头市潮阳区临港特色产业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500.00	0.00	0.00	2,500.00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	3,000.00	0.00	0.00	3,000.00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提升工程	7,000.00	0.00	0.00	7,000.00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练江流域总口截污关键点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5,000.00	0.00	0.00	5,000.00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雨污分流项目	5,000.00	0.00	0.00	5,000.00
汕头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24,500.00	0.00	0.00	24,500.00
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西平特色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00.00	0.00	0.00	4,000.00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提质升级建设项目	3,000.00	0.00	0.00	3,000.00
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5,000.00	0.00	0.00	5,000.00
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	5,900.00	0.00	0.00	5,900.00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大坑防洪排涝整治一期工程	3,000.00	0.00	0.00	3,000.00
潮阳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项目(汕南大道潮阳段)一期工程	3,000.00	0.00	0.00	3,000.00
汕头市潮阳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2,000.00	0.00	0.00	2,000.00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潮阳供水配套工程	2,000.00	0.00	0.00	2,000.00
汕头市潮阳区粮食储备仓库新建项目	2,500.00	0.00	0.00	2,500.00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8,000.00	0.00	0.00	8,000.00
厦深铁路潮阳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5,000.00	0.00	0.00	5,000.00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汕头潮阳段）	3,000.00	3,000.00	0.00	0.00
潮阳区农村“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建设工程	1,000.00	1,000.00	0.00	0.00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7,901.00	7,901.00	0.00	0.00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铜盂2座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PP项目	200.00	0.00	0.00	200.00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	200.00	0.00	0.00	200.00
汕头市潮阳区环市东路南段改造工程PPP项目	200.00	0.00	0.00	200.00
汕头市潮阳区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体系项目	200.00	0.00	0.00	200.00
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200.00	0.00	0.00	200.00

备注：无。

2024年潮阳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297,000.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5,000.00	1.68%
（一）铁路	0.00	0.00%
（二）公路	0.00	0.0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5,000.00	1.68%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80,100.00	26.97%
四、生态环保	29,000.00	9.76%
五、社会事业	32,000.00	10.77%
（一）卫生健康	27,000.00	9.09%
（二）教育	0.00	0.00%
（三）养老托育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5,000.00	1.68%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2,500.00	0.84%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33,900.00	45.08%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14,500.00	4.88%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4,500.00	4.88%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无。

2024年潮阳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293,000.00			0.00	2,055.35
汕头市潮阳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4,500.00	15年、20年	2.56%、2.39%、2.78%	0.00	127.10
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0,000.00	30年	2.41%、2.67%、2.78%	0.00	427.60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高新产业园区提质升级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000.00	30年	2.78%	0.00	83.40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产业园区提质升级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2,900.00	30年	2.41%、2.78%	0.00	69.50
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	农业	6,600.00	15年	2.56%、2.74%	0.00	88.98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	农业	26,000.00	30年	2.41%、2.78%、 2.62%、2.67%	0.00	294.70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农业	11,600.00	15年、20年、30年	2.3%、2.56%、 2.78%、2.41%	0.00	87.42
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	供排水	18,000.00	15年、20年、30年	2.3%、2.62%、 2.41%、2.78%	0.00	135.80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	水利	7,000.00	30年	2.41%、2.78%	0.00	69.50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榕江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项目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12,000.00	15年、30年	2.74%、2.41%	0.00	137.0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汕头市潮阳区体育中心新建项目	文化旅游	5,000.00	20年、30年	2.41%、2.67%	0.00	40.05
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谷饶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四期工程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3,000.00	10年	2.42%	0.00	36.30
汕头市潮阳区大峰医院一期改扩建项目	卫生健康	20,000.00	30年	2.62%	0.00	262.00
汕头市潮阳区临港特色产业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500.00	15年	2.56%	0.00	32.00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3,000.00	20年、30年	2.62%、2.41%	0.00	26.20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提升工程	卫生健康	7,000.00	10年	2.22%、2.42%	0.00	60.50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练江流域总口截污关键点位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5,000.00	20年	2.56%	0.00	64.00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雨污分流项目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5,000.00	20年	2.21%	0.00	0.00
汕头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4,500.00	15年、30年	2.3%、2.41%	0.00	0.00
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西平特色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000.00	30年	2.21%	0.00	0.00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提质升级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15年	2.17%	0.00	0.00
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农业	5,000.00	30年	2.41%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 耕——乡村振兴海门示范 带建设项目	农业	5,900.00	15年	2.30%	0.00	0.00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大坑 防洪排涝整治一期工程	水利	3,000.00	20年	2.21%	0.00	0.00
潮阳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建 设项目(汕南大道潮阳段) 一期工程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20年	2.39%	0.00	0.00
汕头市潮阳城区供水管网 升级改造工程	水利	2,000.00	30年	2.41%	0.00	0.00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 续优化工程潮阳供水配套 工程	水利	2,000.00	30年	2.41%	0.00	0.00
汕头市潮阳区粮食储备仓 库新建项目	城乡冷链物流设施	2,500.00	15年	2.3%、2.66%	0.00	13.30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 产业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 设施配套项目	农业	8,000.00	15年	2.30%	0.00	0.00
厦深铁路潮阳站站前广场 及配套设施项目	城市停车场	5,000.00	15年	2.30%	0.00	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2025年潮阳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0.00	1,343,867.45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0.00	194,867.45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0.00	1,149,000.00	0.00
二、提前下达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0.00	153,00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0.00	153,000.00	0.00

备注：无。

2025年潮阳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69,000.00	0.00	69,000.00
潮阳区	69,000.00	0.00	69,000.00
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11,000.00	0.00	11,000.00
汕头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配套建设项目	14,000.00	0.00	14,000.00
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乡村风貌 带建设项目	2,000.00	0.00	2,000.00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 带	2,000.00	0.00	2,000.00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榕江流域污水 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汕头市潮阳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000.00	0.00	10,000.00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提升工 程	6,000.00	0.00	6,000.00
汕头市潮阳区大峰医院一期改扩建项 目	6,000.00	0.00	6,000.00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镇区水环境综合 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	500.00	0.00	500.00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 设工程	1,500.00	0.00	1,500.00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 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	2,000.00	0.00	2,000.00
汕头市潮阳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 程	2,000.00	0.00	2,000.00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 潮阳供水配套工程	2,000.00	0.00	2,00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关于2025年潮阳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截至今年2月底前，上级已转贷潮阳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60000万元。

二、分配方案

其中：用于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榕江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项目5000万元、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500万元、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提升工程2000万元、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2000万元、汕头市潮阳区大峰医院一期改扩建项目6000万元、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2000万元、汕头市潮阳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0000万元、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5000万元、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6000万元、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1500万元、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2000万元、汕头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14000万元、汕头市潮阳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2000万元、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潮阳供水配套工程2000万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5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1. 税收返还

无。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无。

3. 专项转移支付

无。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1343867.4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4867.45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149000万元。2024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1342345.55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194770.75万元，专项债务1147574.8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4年上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318721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2515万元，专项债券296206万元；新增债券297000万元，再融资债券21721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5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5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389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4797万元，专项债券还本1910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41094.2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5701.2万元，专项债券利息35393.05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945.86 万元		
用途范围	根据《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粮食、食用植物油储备规模的通知》（汕市发改〔2024〕76 号）、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4—43)和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 2021 年入库 24612 吨储备粮进行轮换的复函（汕潮阳府办复函〔2024〕13 号）相关精神，下达我区储备规模 70200 吨，其中：原粮 63057 吨，保管费用 150 元/吨/年。				
政策依据	根据《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粮食、食用植物油储备规模的通知》（汕市发改〔2024〕76 号）、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4—43)和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 2021 年入库 24612 吨储备粮进行轮换的复函（汕潮阳府办复函〔2024〕13 号）相关精神，下达我区储备规模 70200 吨，其中：原粮 63057 吨，保管费用 150 元/吨/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确保粮食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按人口比例进行地方储备，申请该项资金用于支付储备粮的保管费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为确保粮食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按人口比例进行地方储备，申请该项资金用于支付储备粮的保管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管区级储备粮的企业数量	1 家	1 家
			保管费用标准	保管费用 150 元/吨/年，其中，考虑今年入库 10440 吨，增加 30 元/吨/年。	保管费用 150 元/吨/年，其中，考虑今年入库 10440 吨，增加 30 元/吨/年。
			储存原粮数量	63057 吨	63057 吨
		质量指标	保管期间粮食质量	水分≤13.5，色泽、气味正常	水分≤13.5，色泽、气味正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粮食供需的发展趋势	确保粮食稳定，有利于地方的长期繁荣稳定。	确保粮食稳定，有利于地方的长期繁荣稳定。
			项目民生效益	确保老百姓的口粮，满足市场	确保老百姓的口粮，满足市场调剂，维护

				调剂，维护地方的稳定。	地方的稳定。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817 万元		
用途范围	根据《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粮食、食用植物油储备规模的通知》（汕市发改〔2024〕76 号）、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4—43）相关精神，下达我区储备规模 70200 吨，其中：原粮 63057 吨。储备粮所需资金来源为贷款，产生相应利息计入年度预算。				
政策依据	根据《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粮食、食用植物油储备规模的通知》（汕市发改〔2024〕76 号）、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4—43），申请用于偿还储备粮贷款利息。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确保粮食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按人口比例进行地方储备，该项资金用于偿还储备粮贷款利息。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为确保粮食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按人口比例进行地方储备，该项资金用于偿还储备粮贷款利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借款期限	12 个月	12 个月
			储备粮质量要求	水分≤13.5，色泽、气味正常	水分≤13.5，色泽、气味正常
			储存原粮数量	63057 吨	63057 吨
			区粮食储备规模	70200 吨	70200 吨
		时效指标	支付资金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粮食供需的发展趋势	确保粮食稳定，有利于地方的长期繁荣稳定。	确保粮食稳定，有利于地方的长期繁荣稳定。
			项目民生效益	确保老百姓的口粮，满足市场调剂，维护地方的稳定。	确保老百姓的口粮，满足市场调剂，维护地方的稳定。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地方储备粮轮换亏损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2001.79 万元		
用途范围	原粮储存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轮换，2024 年 24612 吨地方储备粮轮换差价列入 2025 年度预算。				
政策依据	依据：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4—43）、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五届 50 次）、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 2021 年入库 24612 吨储备粮进行轮换的复函（汕潮阳府办复函〔2024〕13 号）；理由：原粮储存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轮换。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确保粮食质量，定期进行轮换。确保新粮入库数量真实、质量保证、符合政策要求，尽量减少轮换差价损失。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为确保粮食质量，定期进行轮换。确保新粮入库数量真实、质量保证、符合政策要求，尽量减少轮换差价损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轮换企业数量	9 家	9 家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轮换数量	24612 吨	24612 吨
		质量指标	保管期间的粮食质量	水分≤13.5，色泽、气味正常	水分≤13.5，色泽、气味正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粮食供需的发展趋势	确保粮食稳定，有利于地方长期繁荣稳定。	确保粮食稳定，有利于地方长期繁荣稳定。
			项目民生效益	确保老百姓的口粮，满足市场调剂，维护地方稳定。	确保老百姓的口粮，满足市场调剂，维护地方稳定。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绿美生态建设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1000 万元		
用途范围	1、实施森林抚育面积 0.7 万亩，对潮阳主要水库库区水源林，通过补植套种乡土阔叶树种，加强抚育，促进林分结构优化，提高森林质量。实施林分优化提升造林 0.1 万亩，对森林生态条件相对较好的林区为对象，通过人工造林或补植套种等方式，种植乡土树种，营造高质量水源林。2、对汕湛高速潮阳段第一面山迹地造林种果复绿提升采购苗木进行送苗，修复提升造林种果面积 9184.2 亩，需要种植果苗 18.3684 万株，果苗以优质壮苗乌酥、青蒂杨梅为主。3、潮阳区三棱橄榄古树补充调查和挂牌 1000 株。				
政策依据	《区林长办关于印发<关于 2024 年深入推进绿美潮阳生态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潮阳林长办[2024]2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实施森林抚育面积 0.7 万亩，对潮阳主要水库库区水源林,通过补植套种乡土阔叶树种,加强抚育,促进林分结构优化,提高森林质量。实施林分优化提升造林 0.1 万亩，对森林生态条件相对较好的林区为对象，通过人工造林或补植套种等方式，种植乡土树种，营造高质量水源林。2、对汕湛高速潮阳段第一面山迹地造林种果复绿提升采购苗木进行送苗，修复提升造林种果面积 9184.2 亩，需要种植果苗 18.3684 万株，果苗以优质壮苗乌酥、青蒂杨梅为主。3、潮阳区三棱橄榄古树补充调查和挂牌 1000 株。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实施森林抚育面积 0.7 万亩，对潮阳主要水库库区水源林,通过补植套种乡土阔叶树种,加强抚育,促进林分结构优化,提高森林质量。实施林分优化提升造林 0.1 万亩，对森林生态条件相对较好的林区为对象，通过人工造林或补植套种等方式，种植乡土树种，营造高质量水源林。2、对汕湛高速潮阳段第一面山迹地造林种果复绿提升采购苗木进行送苗，修复提升造林种果面积 9184.2 亩，需要种植果苗 18.3684 万株，果苗以优质壮苗乌酥、青蒂杨梅为主。3、潮阳区三棱橄榄古树补充调查和挂牌 1000 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补充调查和挂牌（株）	1000	1000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0.7	0.7
			绿化苗木购置数量	18.3684	18.3684

			(万株)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 90	≥ 9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 90	≥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森林抚育是否有效 提高森林蓄积量	是	是
		社会效益	是否增进生态民生 福祉,有效给民众 带来幸福感、获得 感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义务兵家属等优待金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1095 万元
用途范围	保障义务兵家属(含五种对象和大学生入伍)合法权益,体现国家对军属的优待。为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汕头市实际情况,实行城乡统一标准落实义务兵家属(含五种对象和大学生入伍)优待。	
政策依据	保障义务兵家属(含五种对象和大学生入伍)合法权益,体现国家对军属的优待。为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汕头市实际情况,实行城乡统一标准落实义务兵家属(含五种对象和大学生入伍)优待。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义务兵家属(含五种对象和大学生入伍)合法权益,体现国家对军属的优待。为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汕头市实际情况,实行城乡统一标准落实义务兵家属(含五种对象和大学生入伍)优待。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保障义务兵家属(含五种对象和大学生入伍)合法权益,体现国家对军属的优待。为鼓励广

		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汕头市实际情况，实行城乡统一标准落实义务兵家属（含五种对象和大学生入伍）优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待对象数量	总户数约 800 户	总户数约 800 户
			预算支出率	>90%	>90%
		时效指标	支付资金及时率	>90%	>9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90%	>90%
			项目完成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特殊困难	满意度>90%	满意度>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惠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1554.24 万元
用途范围	汕退役军人通[2020]55 号，用于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对该类人员退休后在生活方面给予一定补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根据全市每年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递增情况逐年提高该类人员补给标准，我区根据市局文件逐年提高补助标准，极大地改善了该类人员的退休生活，充分体现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怀关爱。	
政策依据	汕退役军人通[2020]55 号，用于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对该类人员退休后在生活方面给予一定补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根据全市每年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递增情况逐年提高该类人员补给标准，我区根据市局文件逐年提高补助标准，极大地改善了该类人员的退休生活，充分体现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怀关爱。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前我区现有困难企业军转干部 308 人，该类人员因企业运营困难，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对该类人员退休后在生活方面给予一定补贴，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根据全市每年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递增情况逐年提高该类人员补给标准，我区根据市局文件逐年提高补助标准，极大地改善了该类人员的退休生活，充分体现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怀关爱。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目前我区现有困难企业军转干部 308 人，该类人员因企业运营困难，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对该类人员退休后在生活方面给予一定补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根据全市每年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递增情况逐年提高该类人员补给标准，我区根据市局文件逐年提高补助标准，极大地改善了该类人员的退休生活，充分体现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怀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约 300 人	约 300 人
		时效指标	支付资金及时率	>90%	>9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90%	>90%
			经费足额拨付率	>90%	>90%
			项目完成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情况	改善明显	改善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村“两委”干部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汕头市潮阳区委组织部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1461.72 万元
用途范围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社区）“两委”干部岗位报酬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保障基层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的正常发放，设立此一级项目。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社区）“两委”干部岗位报酬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保障基层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的正常发放，设立此一级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社区）“两委”干

			部岗位报酬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村“两委”干部岗位补贴 180 个村，2024 区级预算 14617200 元，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基层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的正常发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社区）“两委”干部岗位报酬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村“两委”干部岗位补贴 180 个村，2024 区级预算 14617200 元，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基层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的正常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063	1063
			补助村（社区）数	180	180
			补助镇（街道）数	13	13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下达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党组织服务群众水平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汕头市潮阳区委组织部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1527.84 万元
用途范围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社区）“两委”干部岗位报酬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保障基层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的正常发放，设立此二级项目。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社区）“两委”干部岗位报酬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保障基层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的正常发放，设立此二级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社区）“两委”干部岗位报酬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社区“两委”干部岗位补贴 93 个社区 695 人，2023 区级预算 15375000 元。保障基层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的正常发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社区）“两委”干部岗位报酬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社区“两委”干部岗位补贴 93 个社区 695 人，2023 区级预

			算 15375000 元。保障基层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的正常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695	695
			补助村（社区）数	93	93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下达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众群体满意度	满意	满意
			干部群众满意率	满意	满意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政府购买学位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教育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750 万元		
用途范围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				
政策依据	区政府财务会议纪要（第五届 19 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促进义务教育事业的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促进义务教育事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学位数	53661 个	53661 个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	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	依法落实政府举办的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
		社会效益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96%
			促进教育均衡，提升教育质量	促进教育均衡，提升教育质量	促进教育均衡，提升教育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省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区配套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教育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2500 万元
用途范围	根据《潮阳区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制度实施办法》（潮阳教发【2016】56 号）文件规定，用于发放我区 2022 年度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完善我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政策依据	根据《潮阳区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制度实施办法》（潮阳教发【2016】56 号）文件规定，用于发放我区 2022 年度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完善我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

			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确保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人均 1000 元/月。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确保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人均 1000 元/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1212 人	11212 人
			补助标准	人均不低于 1000 元/月	人均不低于 1000 元/月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资金效益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公交优惠优待补偿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700 万元
用途范围	根据潮阳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届 32 次）和（第四届 64 次）精神和潮阳区政府办《关于印发汕头市潮阳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实施细则的通知》（汕潮阳府办〔2013〕100 号）要求,安装公交刷卡设备,落实老年人、荣残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刷卡乘车公交车优惠政策,充分体现了政府对民生实事的高度重视,该项政策的落实,将减	

	轻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出行的成本，学生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的落实将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大力提升政府形象。				
政策依据	根据潮阳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届 32 次）和（第四届 64 次）精神和潮阳区政府办《关于印发汕头市潮阳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实施细则的通知》（汕潮阳府办〔2013〕100 号）要求，安装公交刷卡设备，落实老年人、荣残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刷卡乘车公交车优惠政策，充分体现了政府对民生实事的高度重视，该项政策的落实，将减轻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出行的成本，学生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的落实将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大力提升政府形象。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潮阳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届 32 次）和（第四届 64 次）精神和潮阳区政府办《关于印发汕头市潮阳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实施细则的通知》（汕潮阳府办〔2013〕100 号）要求，安装公交刷卡设备，落实老年人、荣残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刷卡乘车公交车优惠政策，充分体现了政府对民生实事的高度重视，该项政策的落实，将减轻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出行的成本，学生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的落实将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大力提升政府形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根据潮阳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届 32 次）和（第四届 64 次）精神和潮阳区政府办《关于印发汕头市潮阳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实施细则的通知》（汕潮阳府办〔2013〕100 号）要求，安装公交刷卡设备，落实老年人、荣残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刷卡乘车公交车优惠政策，充分体现了政府对民生实事的高度重视，该项政策的落实，将减轻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出行的成本，学生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的落实将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大力提升政府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依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100%	100%
			质量效果	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给企业或民众带来普惠影响	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给企业或民众带来普惠影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轻民众负担	增加企业收入或降低企业成本，减轻民众负担	增加企业收入或降低企业成本，减轻民众负担

				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辖区国省道公路养护费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800 万元		
用途范围	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指南》（JTG H20-2007)要求，确保道路优良路率及 MQI 指数达标，做好国省道公路绿化养护，及时补植枯死或缺失路段绿植，确保国省道路面整洁、畅通，行人车辆出行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政策依据	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五届 1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五届 28 次）；汕潮阳府办复函【2021】189 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潮阳辖区国省道公路养护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复函；汕潮阳府办复函【2023】25 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潮阳辖区国省道公路养护继续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复函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指南》（JTG H20-2007)要求，确保道路优良路率及 MQI 指数达标，做好国省道公路绿化养护，及时补植枯死或缺失路段绿植，确保国省道路面整洁、畅通，行人车辆出行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指南》（JTG H20-2007)要求，确保道路优良路率及 MQI 指数达标，做好国省道公路绿化养护，及时补植枯死或缺失路段绿植，确保国省道路面整洁、畅通，行人车辆出行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依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支付及时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交通建设保障	确保国省道路面整洁、畅通，行人车辆出行安全，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辖区内国省道公路	确保国省道路面整洁、畅通，行人车辆出行安全，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辖区内国省道公路绿化协调美观及时补植枯死

				绿化协调美观 及时补植枯死 或缺失路段绿植。	或缺失路段绿植。
			项目的可持续性	确保道路优良 路率及 MQI 指数 达标	确保道路优良路率 及 MQI 指数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依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支付及时率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潮阳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1048.36 万元
用途范围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不断提高，患者监护人数量也随之增多，按照患者监护人每年增长约 5% 的速率算，按此测算 2025 年全区患者监护人将约达到 11800 人。根据监护人补助标准测算，平均每个患者监护人监护补助约 1110.55 元/年，2025 年全区患者监护补助资金约为 13104490 元。按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资金市与我区按照 2：8 负担”要求，我区本级监护补助资金预算为 10483592 元。	
政策依据	"1、根据省综治办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落实年度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综治办〔2018〕10 号）。 2、按照市综治委《印发〈汕头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汕综治委〔2016〕3 号）、市综治办等 4 部门《关于印发〈汕头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综治办〔2018〕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不断提高，患者监护人数量也随之增多，按照患者监护人每年增长约 5% 的速率算，按此测算 2025 年全区患者监护人将约达到 11800 人。根据监护人补助标准测算，平均每个患者监护人监护补助约 1110.55 元/年，2025 年全区患者监护补助资金约为 13104490 元。按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资金市与我区按照 2：8 负担”要

			求，我区本级监护补助资金预算为 10483592 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不断提高，患者监护人数量也随之增多，按照患者监护人每年增长约 5% 的速率算，按此测算 2025 年全区患者监护人将约达到 11800 人。根据监护人补助标准测算，平均每个患者监护人监护补助约 1110.55 元/年，2025 年全区患者监护补助资金约为 13104490 元。按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资金市与我区按照 2:8 负担”要求，我区本级监护补助资金预算为 10483592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8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	逐步降低	逐步降低
		经济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65 周岁以上加发基础养老金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978.32 万元
用途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为进一步发展和规范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	
政策依据	设立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社[2019]105 号） 申报理由：2025 年 65 周岁以上 1956647 人次，每月补助 10 元，市、区各负 50%，区需补助 978.3235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为进一步发展和规范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为进一步发展和规范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 周岁以上加发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	市年补助 60 元，区年补助 60 元。	市年补助 60 元，区年补助 60 元。
			养老金发放人数	预计 1956647 人次	预计 1956647 人次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维护社会稳定	贯彻落实国家社保政策，维护社会稳定。	贯彻落实国家社保政策，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资金缺口财政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3000 万元
用途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涉及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切身利益，征集的基金不足发放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时，由同级财政负责解决。确保配套资金及时到位，为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提供保障。	
政策依据	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预计 11432 人，年征收入约 56500 万元（既包含正常征缴，也包含 2022 年绩效纳入缴费基数后形成的补缴），支出约 91900 万元（包括正常调待 2.4% 以及 25 年预计开展中人新办法待遇当期补差数），收支缺口约 35400 万元，收支抵消后，	

	征集的基金不足发放退休人员待遇，所需缺口由同级财政解决。机关收支缺口补助：35400+1306=36706 万元，其中 1306 万元是中人新办法待遇历年补发数。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涉及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切身利益，确保配套资金及时到位，为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提供保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涉及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切身利益，确保配套资金及时到位，为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预计 11432 人	预计 11432 人
			资金到位率	≥90%	≥90%
			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资金缺口	预计 36706 万元	预计 36706 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0%	≥90%
		质量指标	养老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月足额发放养老待遇，维护职工权益和社会稳定。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月足额发放养老待遇，维护职工权益和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群体满意度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津贴	
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汕头市潮阳区委社会工作部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1000 万元
用途范围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监察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粤民发〔2015〕92 号）第二章第七条：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列入区本级财政预算，其补贴按照“两委”平均标准的四分之一计算。发放标准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汕市潮阳财〔2021〕27 号）的通知执行。	
政策依据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监察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务	

	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粤民发〔2015〕92号）第二章第七条 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列入区本级财政预算，其补贴按照“两委”平均标准的四分之一计算。发放标准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汕头市潮阳财〔2021〕27号）的通知执行。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区现有村委会 273 个、需发放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1176 名，按“两委”平均标准 1/4 执行，2025 年以人月 1300 元标准测算，应发资金 1834.56 万元。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居）务监督机制，加强和规范全市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推动基层治理规范化、法治化。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全区现有村委会 273 个、需发放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1176 名，按“两委”平均标准 1/4 执行，2025 年以人月 1300 元标准测算，应发资金 1834.56 万元。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居）务监督机制，加强和规范全市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推动基层治理规范化、法治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月补助标准	1300	1300
			发放人员数量	≤1176	≤1176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资金实际支出率（%）	90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支出合规情况	合规	合规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乡污水处理费（含潮关厂）（新增安排）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1900 万元
用途范围	练江和榕江流域污水处理厂的运维费用，支付污水处理费，有效改善区域内水环境质量，为练江及榕江流域综合整治发挥应有的效益	
政策依据	1、潮阳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TOT）合同。 2、汕头市潮阳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3、汕头市潮阳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合同。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用于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保障污水厂日常运行工作，维持厂区日常运行，项目的正常运行能有效改善当年区域内水环境质量，为练江和榕江流域水环境发挥应有的效益，为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奠定基础，改善城乡环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资金用于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保障污水厂日常运行工作，维持厂区日常运行，项目的正常运行能有效改善当年区域内水环境质量，为练江和榕江流域水环境发挥应有的效益，为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奠定基础，改善城乡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项目实施内容	练江流域及榕江流域 12 座污水处理厂	练江流域及榕江流域 12 座污水处理厂
		质量指标	出水达标率	100%	100%
			污水处理效果	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污染减排	不断改善生态环境	不断改善生态环境
			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达到地表水 5 类、1 级 A 标	污水处理达到地表水 5 类、1 级 A 标
		社会效益	人居生活环境的影响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对区域内污水处理的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市政路灯电费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780 万元
用途范围	保障路灯管理维护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城区路灯灯饰亮化效果，用于	

	支付市政路灯电费，确保按时缴纳电费，方便民众出行，提升市政道路的交通安全				
政策依据	市政路灯电费申请等市政路灯电费申请等市政路灯电费申请等市政路灯电费申请等市政路灯电费申请等市政路灯电费申请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路灯管理维护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城区路灯灯饰亮化效果，用于支付市政路灯电费，确保按时缴纳电费，方便民众出行，提升市政道路的交通安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保障路灯管理维护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城区路灯灯饰亮化效果，用于支付市政路灯电费，确保按时缴纳电费，方便民众出行，提升市政道路的交通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项目实施数量	市政道路 24 条、国道 2 条等，18130 盏路灯	市政道路 24 条、国道 2 条等，18130 盏路灯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资金使用效果	专款专用，用于支付路灯电费	专款专用，用于支付路灯电费
			路灯设施亮化率	99%以上	99%以上
	效益指标		项目对社会可持续影响	保证道路、公共设施、景观亮化照明的正常	保证道路、公共设施景观亮化照明的正常
		生态效益	项目的普惠性	保证民众出行安全	保证民众出行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对城市管理的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